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邱煒婷
聯絡電話：02-27376180
電子信箱：weiting@mail.ntust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研字第1120110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M0000Q112011010400-1.pdf、A095M0000Q112011010400-2.odt、
A095M0000Q112011010400-3.odt、A095M0000Q112011010400-4.odt)
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告辦理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共計2個月，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15天，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，最高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 - (二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、任一銀行存摺影本。
 - (三)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(四)合約書1式3份。

上述資料請提供紙本乙份及電子檔(PDF及Word)，請Email





至weiting@mail.ntust.edu.tw邱煒婷小姐收(電話：02-27376180)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來信洽詢。

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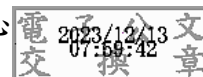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校參與研究期間，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系、院、研究中心相關規定。

(二)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、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案收件日期為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預計113年5月份通知錄取結果，辦理期限及相關事宜將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教職員工生(皆以電子郵件通知)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



訂

線